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黃寶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確認本小組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如 p. 1-6 附件 1）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如 p. 7 附件 2）1 份。

決定：本案追蹤表所列決議（定）事項解除列管。

第 2 案（主計室提案）

案由：本會編列之「108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告案。

說明：

一、本會主管預算包括單位預算、通傳基金預算及有線基金預算，108 年度單位及通傳基金預算業經本（107）年 4 月 25 日第 798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有線基金預算於本年 5 月 2 日第 799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均已依規定函送行政院及主計總處。其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工作項目計 3 項（單位預算 2 項及通傳基金預算 1 項），分別由人事室（2 項）及內容處（1 項）提出辦理，金額合計 15 萬 7,000 元。

二、為配合行政院辦理推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年 2 月 6 日「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就本會 108

年度單位及 108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部分，由人事室及內容處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格式填具相關資料。

三、檢附本會「108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各 1 份（如 p. 8-12 附件 3 至 5）。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公務預算：

- (一) 第 1 項「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性騷擾申訴評議會會議」，建議拆分為 2 個業務項目分別編列，並依業務項目分別勾選性平業務類型，另請補述預算金額估算方式及性平預期成果。
- (二) 第 2 項「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建議補述預算金額估算方式及性平預期成果。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一) 第 1 項「聘請性平專家擔任本會廣播/電視評鑑暨換照審查諮詢委員，協助審查業者性別平權之執行情形」，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建議勾選「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五大重要議題之一），原填列非屬五大重要議題之具體行動措施「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爰建議取消填列；另建議補述性平預期成果。
- (二) 於第 1 項填列之作法「2. 辦理廣播、電視相關管理規範交流研討會時，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平議題相關課程」建議另列 1 個業務項目，並補述性平預期成果，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建議勾選「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及「三、性別主流化工具」。

決定：請主計室協助相關單位依性平處提供之意見修正調整，至於業務類型如何勾選，請於會後再洽性平處確認。

捌、討論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初稿，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如 p. 13-23 附件 6）規定辦理。
- 二、按本注意事項規定之 107 年編審時程，本小組本年第 2 次會議應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初稿進行討論。
- 三、本會前於本年 5 月 22 日由蕭主任秘書祈宏主持召開「研商本會性別平等

重要議題會議」，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之部會層級議題建議清單（如 p. 24-28 附件 7）、本會推動性別平等策略地圖之重要策略內涵及各處室自行檢視權責業務後研提之部會層級議題，進行綜合討論，並就本會擬研訂之部會層級議題初步凝聚共識（如 p. 29-30 附件 8）。

四、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初稿經依本注意事項規定格式彙整撰寫如附件 9 (p. 31-44)。

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一、有關媒體識讀，建議將院層級和部會層級的具體做法區分清楚，院層級要處理的部分是宣導，讓決策者去改變現有的生態，可分為三部分，一是高階座談，二是觀摩，第三才是補助辦理活動。部會層級則應深度辦理，將在公部門推展性別主流化做法應用到私部門，以期讓從業人員能更全面性地建立性別平等意識。

二、部會層級議題一的關鍵績效指標和策略間連結度不高，建議再調整。部會層級議題二有關媒體自律，建議再補充媒體就涉及性別歧視的案件如何處理。部會層級議題六所寫內容均為依現行規定應辦理事項，建議修正策略，使之更具深度，例如可思考如何將性別影響評估之結果納入業務。

王委員兆慶

一、院層級議題三與部會層級議題三「推動媒體識讀與媒體素養教育」內容雷同，與部會層級議題一之策略與具體做法亦甚相似，建議這兩個部會層級議題的內容可再修正調整。

二、建議性平處未來有機會可再邀請各部會共同研商討論如何達成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核心目標，讓性別主流化從公部門進而走進私部門。

三、建議部會層級議題五除編撰年度報告外，可再多前進一步，設法讓通傳產業領域裡長期從業的弱勢性別得以現身，串連通傳產業的女性 role model，進而召喚其他女性並發揮自我培力的效果。

何委員吉森

有關媒體識讀之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參與座談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之從業人員或學員性別平等意識或認知態度之比率逐年提升。

郭委員文忠

建議應再提升各議題之關鍵績效指標與其策略及具體做法間之關聯性，讓彼此

間扣合得更好，並請確認具體做法所寫內容具有可行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院層級議題建議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一院層級列表之建議事項酌修，例如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媒體宣導及識讀」，建議於具體做法補充現行媒體負責人及高階主管參與交流座談情形；議題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有關公設財團法人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建議修正為「所主管 2 個政府捐助財產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事，女性比例達成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年度累計家數比率」。

二、部會層級議題

- (一) 整體性方面，建議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具體界定問題後，再提出性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策略及具體做法。部會層級議題為 3 至 6 項，目前提出之 6 項議題，建議可再整併。
- (二) 建議擴大部會層級議題一層次為「促進廣電媒體自律」，其下訂定 2 個性別目標。第一個性別目標可訂為「提升廣電業者性別意識」，策略可訂為「促進廣電業者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具體做法可包括廣電業者對所屬員工辦理性平教育訓練情形納入評鑑評分項目。第二個性別目標可訂為「鼓勵廣電業者成立節目自律委員會」，策略可訂為「邀請性平專家參與自律委員會，或討論議題時邀請性平專家參與」，具體做法同樣可將之納入評鑑評分項目。本項可參考性平處提供之通傳會部會層級議題建議清單。
- (三) 建議部會層級議題二聚焦在「促進廣電媒體他律」，請參考性平處提供之通傳會部會層級議題建議清單，從強化「傳播內容申訴網」功能，或結合民間團體他律機制等方面來思考相關策略及具體做法。
- (四) 建議部會層級議題三採取與院層級議題三不同之策略及做法，以促進性別目標達成，例如與民間團體或跨部會合作，運用現有教材或案例辦理媒體識讀或媒體素養教育。
- (五) 建議部會層級議題四聚焦在「縮短城鄉性別數位落差」，或「提升偏鄉女性數位應用機會」。
- (六) 建議部會層級議題五提升為「破除通傳事業性別職業隔離」，策略及具體做法可朝向通傳事業員工性別分析年度報告之推廣運用，鼓勵女性學習相關專業技術，引導投入通傳事業。
- (七) 建議部會層級議題六將性別影響評估標的擴大到依規定應辦事項以外的範圍，例如年度計畫、方案、或行政規則等。

決議：請主秘主持內部協調會議，協助各業管單位參酌委員及性平處建議之方向與精神，進行修正調整。所提策略應與目標扣接，並請發揮想像力思考如何運用 NGO 或民間團體等資源。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決議（定）事項追蹤表

序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報告事項：				
第 2 案：本會編列之「108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告案。				
1	請主計室協助相關單位依性平處提供之意見修正調整，至於業務類型如何勾選，請於會後再洽性平處確認。	主辦單位 主計室 協辦單位 人事室、 內容處		
討論事項：				
第 1 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初稿。				
1	請主秘主持內部協調會議，協助各業管單位參酌委員及性平處建議之方向與精神，進行修正調整。所提策略應與目標扣接，並請發揮想像力思考如何運用 NGO 或民間團體等資源。	主辦單位 人事室 協辦單位 各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黃寶儀

四、出席人員：

人員姓名	簽到	人員姓名	簽到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方委員念萱	請假	何委員吉森	何吉森
陳委員憶寧	請假	郭委員文忠	郭文忠
蕭委員祈宏	請假	李委員文秀	李文秀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人員	單位	人員
綜合規劃處	王伯翔 吳紹慈	基礎設施事務處	張生堅
平臺事業管理處	李培森 謝美齡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陳俊志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吳蕙君	法律事務處	請假
北區監理處	楊凌渝	中區監理處	黃淳祐
南區監理處	劉豐寧	秘書室	陳坤上
人事室	林益玉	政風室	張慈仪
主計室	陳鈞欣	行政院性平處	吳紀華